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94  
聯絡人：廖慧如  
電 話：(02)7736792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901743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建議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應以不成長為原則進行另案考核，避免影響學生視力健康及影響學校開放校園意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10月7日府教體字第0990144223號函。
- 二、上述事項本部業於99年9月16日以台國(一)字第0990154969號函與經濟部進行協調，該部回復略以：

(一)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規定，得不列入當年度考核之範圍，僅有搬遷、組織整併或擴編而有電表號碼及數量變更、及新設立未滿2年等因素，得免依「各執行單位個別成效考核項目、考核結果予獎懲原則」辦理考核。

(二)另依據上揭措施規定：「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；執行單位為國中、小學、幼稚園、托兒所等者，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。」惟因應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與經濟社會問題，希望各級學校合理使用資源，如有合理理由(如配合開放校園政策等)，



\*0990174375\*

則可提具相關說明，並應估算其增加之用電量並造冊列管。

(三)上開說明本部業於本(99)年10月5日以台國(一)字第0990166303號函之各縣市政府諒達，檢附原函影本供參(如附件)。

三、綜上，貴府可視實際情況考量得免列入考核之適用範圍，  
併仍建請持續進行各項宣導，並配合落實各節能碳減措施，  
務求合理使用資源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〈不含北高二市〉(宜蘭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司、本部環保小組

2010-10-18  
15:14:30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